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公司”、“本公司”）因拟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于2016年4月5日发布了《国旅联合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当日起停牌。2016年4月12日，公司发布了《国旅联合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目的

近年来我国互联网广告传媒行业发展迅速、前景广阔。其中，随着我国网络游戏行业营收规模持续快速增长，我国网络游戏行业的互联网广告投放规模亦持续快速增长，并已成为互联网广告的重要细分市场。

本次重组符合互联网广告传媒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公司自身在户外文体娱乐的发展布局和发展战略。本次重组完成后，国旅联合将拥有内容变现渠道，从多方面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扩大主营业务规模、布局关键环节、实现产业链延伸；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价值；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重组方案

公司原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卢郁炜合计持有的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新线中视”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并向厦门当代北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鹰潭市当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厦门当代南方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资产重组的主要历程

2016年4月5日，公司发布了《国旅联合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5日起停牌。

2016年4月12日，公司发布了《国旅联合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2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6年7月1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和监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8月5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公司修改并披露《国旅联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5日起复牌。

2016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2016年8月26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并于2016年9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第162306号《受理通知书》。

2016年9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306号）。

2016年9月27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附件。

2016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306号）。

2016年11月15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二次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附件。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公司与新线中视全体股东筹划资产重组事项至今，公司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相关工作，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就重组方案中的各项事宜与交易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定期发布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本次重组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2016年12月1日，公司接到新线中视通知，新线中视于近日收到其重要供应商重庆星游传媒有限公司发出的《关于终止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的通知函》。目前，新线中视正在与重庆星游传媒有限公司就上述通知函所涉相关事项进行磋商和谈判。由于前述事项可能会对新线中视未来业务稳定性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导致其估值出现重大变化，基于审慎性原则，为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与交易各方经过友好协商，拟终止本次重组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2016年12月9日，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时提请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终止事项。

国旅联合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待国旅联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承诺

本公司承诺：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结果公告刊登后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将于2016年12月12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后，及时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同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六、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和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关于公司董事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自公司筹划本次重组至今，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资产评估、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就本次重组各项事宜与交易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定期发布本次重组相关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由于新线中视未来业务稳定性及经营业绩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本次重组交易各方终止本次重组，是基于审慎判断并经过交易各方充分沟通之后作出的决定，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组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本次重组的终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过核查，为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国旅联合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国旅联合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公司提示性内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日